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桂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云度公司 11%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交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余新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电源”)增加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睿电源 100%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由余新睿电源认缴,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余新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甘桂泉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991157A
6、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木大道 1950 号
7、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组件及组件的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10、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均持有睿电源 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0.02	13,301.33
负债总额	7,313.67	13,971.19
净资产	-13.66	-840.86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0.60	2,099.29
净利润	-13.66	-827.21

12、经营情况:睿电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睿电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优化睿电源资产结构,及拓展业务能力,根据睿电源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睿电源增资,本次拟增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睿电源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睿电源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

四、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主要是基于睿电源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其业务增长,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睿电源的控制权不变,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余新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电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余新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有关信息,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询。

一、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余新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余新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甘桂泉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木大道 1950 号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相关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整体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光伏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等部门审批。同时,可能面临资金、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调配、人员管理等方面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子公司的健康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同时公司亦会通过多渠道筹措子公司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稳健提升公司进行投资,满足投资者合理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光伏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产业链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受让方付款款完成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持有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度公司”)11%的股份转让给珠海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度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系根据投资方云度公司提出的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公司名称:珠海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下门 47 号第四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3WDQXG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资产总额为 14,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00 万元,应收款总额 50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营业利润为 0 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
9、经营情况:珠海投资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珠海投资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公司名称: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9,0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晓敏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44U1B6H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西村荔林大道 729 号
7、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4 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测试服务;提供出行解决方案服务;二手车交易及中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02.83	165,158.33
负债总额	168,711.11	168,237.97
应收账款	19,027.83	18,547.50
净资产	2,491.72	-3,079.64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76.32	660.25
营业利润	-25,530.26	-5,571.91
净利润	-21,276.76	-5,571.36

10、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新兰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基础资产法、成本法、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方法,交易标的的账面值为 3,525.3 万元,评估价值 19,386.32 万元。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	基准日账面金额	基准日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云度公司	3,525.3	19,386.32	15,861.02

1、收益法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量化;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通过对企业历史期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可靠预测性、资料搜集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后,评估人员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1)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合并报表各年度净利润均为负数,且亏损趋势越来越严重。目前因业务结构调整,云度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份开始处于停摆状态;
(2)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补贴逐年下降,补贴收入人对云度公司经营影响重大且难以预测;
(3)受市场开拓和成本压力,云度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云度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因市场数量及收入确认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进而无法对企业的未来经营情况做出合理预期。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评估对象的可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取得。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被评估企业价值比率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被评估企业价值比率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评估企业非上市公司,且经营年限 5 年以上,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能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都很有限,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3、成本法(或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评估对象正常使用或者在用;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税费能够合理估算。
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资产

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6)。重庆富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08,673 股,占其目前总股本比例 2%,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情形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富富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重庆富富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或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富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8-2022.4.12	7.07	11,590,728	1.72%
合计	大宗交易	4	7.07	11,970,728	1.7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2005 年通过协议受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富富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72%。
上述减持期间,重庆富富在减持达到 1%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我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持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重庆富富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富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74,309,608	10.00%	62,338,880	8.90%
重庆富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74,309,608	10.00%	62,338,880	8.90%
重庆富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重庆富富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三、备查文件
重庆富富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基础法运用中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查阅了评估对象内及评估对象资产和负债清单,对评估对象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资产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单独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2 月 4 日,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设立、注册资本 9 亿元,其中福建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出资 3.51 亿元(持股占比 39%,其中 30%为福建省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持有,7.01 亿元(持股占比 30%)由福建省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持有,3.51 亿元(持股占比 34.44%),刘心文出资 1.4 亿元(持股 15.56%)。福建海源自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99 亿元(持股 11%)。法定代表人陈文豪,注册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西村荔林大道 729 号。

2.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测试服务;提供出行解决方案服务;二手车交易及中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测试服务;提供出行解决方案服务;二手车交易及中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汽集团与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7 月 10 日,福建省国资委同意福汽集团将持有公司 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高新公司;
5. 2020 年 8 月 20 日,名称变更为“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 2021 年 3 月 18 日,高新公司将其持有 9%股份交由莆田市国投公司代持,根据工商变更信息,莆田市国投公司 43.44%股份。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云度公司 11%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查封及资产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冻结中,未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云度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情形。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4%	43.44%
福建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	30%
珠海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	26.5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
合计:	1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珠海投资签署交易协议,拟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珠海宇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海源新材持有公司 11%股权,共计认缴出资人民币玖仟玖佰元(RMB99,000.0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第一条 出售与购买
4.1 本协议双方同意,作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款项(以下简称“本协议”)。
4.2 各方同意,作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的对价,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款项(以下简称“本协议”)。
4.3 云度公司应在交割日前向受让方出具经名称真实完整复印件(该复印件应由公司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二条 交割
2.1 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5,000.00)订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剩余购买价款(以下简称“本协议”)在工商变更完成当日(以下简称“交割”)内支付(该等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以下简称“交割”)。
2.2 各方同意,作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款项(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三条 交割
3.1 云度公司应当且转让方同意督促云度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尽快向云度公司主管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但转让方及受让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切必要文件和积极配合前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致使不能达成合同目的,应视为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2 在守约方赔偿 4.1 条所述的违约金后,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购买价款的付款义务,但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受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守约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转让方在受让方支付购买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购买价款的付款义务,且(1)转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履行配合义务,且逾期超过三日;或(2)转让方因违约导致风险警示等相关原因导致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或者(3)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守约方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或其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或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则转让方(1)赔偿守约方 10%的违约金,并要求转让方赔偿守约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或(2)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 10%的违约金。

4.3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计算(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0 日内以上),转让方(1)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订金作为违约金;或者(2)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以新兰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2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三、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自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1.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四、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自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1.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五、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自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1.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六、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自 2021